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481號

債權人 許晉盛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高竟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裁判費新臺幣500元。(惟依狀載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顯示債務人公司設立於新北市新店區，應為臺北地方法院轄區，本院無管轄權而應予駁回，請確認是否仍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鄭淑英